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07-8069140~3

傳真：07-8065770

網址：<http://s5.nkuh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完成報名與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4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5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6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8:00 前	※免試生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7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8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9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10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9:00~12:00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1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12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3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s5.nkuht.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2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內文所述。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 七、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須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八、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享有減免 60%報名費優待，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優待規定。
- 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20 至 21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登記及報到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惟分發錄取方式，依簡章第 20 頁規定辦理。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十、凡本招生管道前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7-8069140~3 傳真：07-8065770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及附錄二（簡章第 24 頁至 61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序號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1	3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
			聯絡人	鄭淑華
			E-MAIL	shc2992@nkust.edu.tw
			電話/傳真	07-3617141 轉 22034/07-3649452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鄭淑華
2	312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弘景樓四樓活動中心
			聯絡人	廖崇辰
			E-MAIL	cccliao@mail.ntin.edu.tw
			電話/傳真	06-2110648 /06-2295755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廖崇辰
3	313	大同技術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大同技術學院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何崑榮 主任
			E-MAIL	hkr11@ms2.ttc.edu.tw
			電話/傳真	05-2223124*239/05-2225175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何崑榮
4	314	東方設計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東方設計大學體育館
			聯絡人	林玫君
			E-MAIL	annice@mail.tf.edu.tw
			電話/傳真	07-6939512~13/07-693694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林玫君
5	315	文藻外語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文園教室
			聯絡人	許家耀
			E-MAIL	aa60@mail.wzu.edu.tw
			電話/傳真	07-3426031 轉 2131~2135 / 07-3425360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許家耀

序號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6	316	美和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興春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周佩穎
			E-MAIL	sr@meiho.edu.tw
			電話/傳真	08-7799821 轉 8209 / 08-7796078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周佩穎
7	317	輔英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聯絡人	陳貞瑾/林惠娟
			E-MAIL	ac009@fy.edu.tw / aa146@fy.edu.tw
			電話/傳真	07-7811151 轉 2140 / 07-783054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林惠娟
8	31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民生大樓
			聯絡人	陳建甫
			E-MAIL	lik0226@gmail.com
			電話/傳真	06-2674567 轉 251 / 06-2679309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陳建甫
9	31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 棟大樓
			聯絡人	徐耀群
			E-MAIL	alanbirdy707@gmail.com
			電話/傳真	08-8647367 轉 199 / 08-864722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徐耀群
10	32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A 棟 1F
			聯絡人	李天豪
			E-MAIL	tree@ms.szmc.edu.tw
			電話/傳真	07-6979333 轉 1011、1012 / 07-697969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李天豪

序號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11	32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
			聯絡人	黃庭紅組長
			E-MAIL	A295@o365.mhchcm.edu.tw
			電話/傳真	06-6226111 轉 116 / 06-622361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李遠平
12	32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卓越樓
			聯絡人	許雪芬
			E-MAIL	angel@ms.yuhing.edu.tw
			電話/傳真	07-3811765 轉 1115/07-3811112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許雪芬
13	32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校區】
			聯絡人	李靜怡
			E-MAIL	m020@cjc.edu.tw
			電話/傳真	05-2658880 轉 214 / 05-265891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李靜怡
14	32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大樓 H 棟
			聯絡人	招生諮詢專人
			E-MAIL	nkuht1233@gmail.com
			電話/傳真	07-8060505 轉 1233 / 07-8060980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王柔方
15	325	正修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 9 樓正修廳
			聯絡人	吳威儀
			E-MAIL	wuweiyi@csu.edu.tw
			電話/傳真	(07)7358800 轉 1111 / (07)731021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吳威儀

序號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16	326	南臺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臺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 E 棟 1 樓
			聯絡人	楊涵婷
			E-MAIL	publish@stust.edu.tw
			電話/傳真	06-2533131 轉 2120~2122/06-254674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楊涵婷
17	32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顏宗信
			E-MAIL	tsyan@gms.npu.edu.tw
			電話/傳真	06-9264115 轉 1153 / 06-9264265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顏宗信
18	3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2F (階梯教室)
			聯絡人	陳志誠
			E-MAIL	gener2@ntc.edu.tw
			電話/傳真	089-226389 轉 2140 / 089-23287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陳志誠
19	329	和春技術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和春技術學院
			聯絡人	邱琬珍、羅苡臻
			E-MAIL	szz715@fotech.edu.tw
			電話/傳真	07-7889888 轉 2351、2354 / 07-7889777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聯絡人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招生中心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序 號	代 碼	校 名	科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派外 員子女	境外 科技人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1	311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	航海科	45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科	45	0	0	0	0	0	0	0	0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27	0	0	0	0	0	0	0	0
			土木工程科	12	0	0	0	0	0	0	0	0
			模具工程科	12	0	0	0	0	0	0	0	0
2	312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57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4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42	0	0	0	0	0	0	0	0
3	313	大同技術學院	烘焙管理科	9	0	0	0	0	0	0	0	0
4	314	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科	10	0	0	0	0	0	0	0	0
			室內設計科	13	0	0	0	0	0	0	0	0
			流行商品設計科	20	0	0	0	0	0	0	0	0
			影視藝術科	15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11	0	0	0	0	0	0	0	0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5	0	0	0	0	0	0	0	0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13	0	0	0	0	0	0	0	0
5	315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科	50	0	0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25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科	50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科	25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科	25	0	0	0	0	0	0	0	0

序 號	代 碼	校 名	科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6	316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科	80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 設計組	25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 設計組	25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3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50	0	0	0	0	0	0	0	0
			觀光科	34	0	0	0	0	0	0	0	0
7	31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266	1	10	4	4	4	4	4	4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科	50	1	0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68	1	0	1	1	1	1	1	1
8	318	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	護理科	73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科	32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保健科	20	0	0	0	0	0	0	0	0
			視光科	3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39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2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0	0	0	0	0	0	0	0	0
			製藥工程科	26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與 美容科	24	0	0	0	0	0	0	0	0
			醫務暨健康事業 管理科	18	0	0	0	0	0	0	0	0

序 號	代 碼	校 名	科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 陸 長 期 探 親 子 女	外 加 名 額						
						原 住 生	身 障 生	派 外 員 子 女	境 外 技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僑 生	退 伍 軍 人
9	31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95	0	0	0	0	0	0	0	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45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35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50	0	0	0	0	0	0	0	0
			休閒事業管理科	50	0	0	0	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30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85	0	0	0	0	0	0	0	0
			觀光事業科	22	0	0	0	0	0	0	0	0
			護理助產科	10	0	0	0	0	0	0	0	0
10	32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03	1	3	3	3	3	3	3	3
			物理治療科	95	1	1	1	1	1	1	1	1
			視光學科	30	0	1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20	0	1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5	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5	0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5	1	1	1	1	1	1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60	0	1	1	1	1	1	1	1
			牙體技術科	40	0	1	1	1	1	1	1	1
			職能治療科	50	0	1	1	1	1	1	1	1
			美容保健科	46	0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8	0	1	1	1	1	1	1	1

序 號	代 碼	校 名	科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派外 員女 子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11	321	敏惠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409	2	9	9	9	9	9	9	9
			幼兒保育科	10	2	1	1	1	1	1	1	1
			美容保健科	20	2	3	3	3	3	3	3	3
			牙體技術科	20	2	4	4	4	4	4	4	4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 進管理科	40	2	0	3	3	3	3	3	3
12	322	育英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200	1	1	1	1	1	1	1	1
			化妝品應用與 管理科	15	1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科	22	1	0	0	0	0	0	0	0
13	323	崇仁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護理科	215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14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5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13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科	24	0	0	0	0	0	0	0	0
14	324	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	餐飲廚藝科 (辦理五專菁英班)	35	1	1	1	1	1	1	1	1
15	325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科	20	0	0	1	0	0	0	0	0
			建築科	20	0	0	1	0	0	0	0	0
16	326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2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20	0	0	0	0	0	0	0	0
17	327	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	電機科	18	0	0	0	0	0	0	0	0

序 號	代 碼	校 名	科別名稱	一 般 生	大陸 長期 探親 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 民生	身障 生	派外 人員 子女	境外 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 生	僑生	退伍 軍人
18	328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	餐旅管理科	18	0	0	0	0	0	0	0	0
			園藝暨景觀科	12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16	0	0	0	0	0	0	0	0
			創意商品設計科	11	0	0	0	0	0	0	0	0
19	329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科	2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710	20	43	44	42	42	42	42	42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目 錄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III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VIII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11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9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9
柒、註冊及放棄	22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3
玖、其他	23

附 錄

附錄一、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4
附錄二、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43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62
附錄四、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64
附錄五、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66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70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72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74

附 表

附表一、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77
附表二、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8
附表三、申 覆 表	79
附表四、申 訴 表	80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81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82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1811 號函核定之「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證之，免試生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

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一)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二)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三)來臺未滿一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超過 1 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四)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五)免試生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免試生母或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六)國中學校出具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或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及個別現場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聯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2 至 63 頁），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64 至 65 頁）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國中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黏貼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311 至 329），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裝箱。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s5.nkuht.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現場報名地點：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國中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黏貼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311 至 329），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裝箱。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s5.nkuht.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個別網路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資料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82 頁提供之樣張。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四、個別通訊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82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6 至 69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個別通訊報名之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之一繳交報名費：

(1) 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戶名：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銀行代碼：007

帳號：714-30-022601

(2) 郵政匯票

受款人：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五、個別現場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每日 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4. 現場報名地點：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6 至 69 頁）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每人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2.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六、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 60% 報名費，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文件有效日期須於簡章報名期間）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二)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就讀國中出具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64 至 65 頁）。
- (五)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6 至 69 頁）。
- (六)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70 至 71 頁）。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00 起，開放網站（<https://s5.nkuht.edu.tw/>）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8:00 前，電洽本會（07-8069140~3），如未作確認，其責任自負。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五)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https://s5.nkuht.edu.tw/>）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免試生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十五)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六)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十、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會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肆、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2 至 63 頁）。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須以 108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為限。
 -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72 至 73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3)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 (4)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 PR 值 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五)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05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07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08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期間為限。請參閱附錄一、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4 至 42 頁）。

二、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超額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則可採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超額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2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

生同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8 頁）

-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超額比序分項目與超額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各項目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 (二)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一甲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一甲國中依其就學期間 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10%。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 一甲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一甲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44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精熟(A ⁺⁺)	基礎(B ⁺)	精熟(A ⁺)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英語能力檢定	一般生 比序總積分 超額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13					3	
權重(B)	1.5				1	1	1.5	1	1.5					1	
主項目加權積分 (A × B)	24				3	2	9	3	19.5					3	63.5

表 4-4 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寫作測驗	
	均衡學習	多元學習表現	英語能力檢定	適性輔導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表現生活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4	
	9	24	3	3	3	2	19.5	4	5	7	6	3	2	3	3	2	A ⁺⁺	B ⁺	A ⁺	A		B

表 4-5 陳同學報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均衡學習	多元學習表現	英語能力檢定	適性輔導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英語	數學	自然	國文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 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9.9	26.4	3.3	3.3	3.3	2.2	21.45	4.4	5.5	7.7	6.6	3.3	2.2	3.3	3.3	2.2	A ⁺⁺	B ⁺	A ⁺	A	B	4.4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69.85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 種 身 分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派外人員 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五 服年 役以 期上 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四未 服年滿 役以五 期上年 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三未 服年滿 役以四 期上年 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 5. 103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後）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2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77 頁），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81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08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則可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別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二階段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三、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分發錄取學校之科組別）。		

(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聯合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78 頁)，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7:00 前傳真並且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80 頁），先以傳真（07-8065770）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7-8069140~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聯合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s://s5.nkuht.edu.tw/>）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s5.nkuht.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1	聯絡電話	07-3617141 轉 22034				
校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楠梓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旗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建工校區)					傳真	07-364945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航海科(旗津校區)		45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科(旗津校區)		45	0	0	0	0	0	0	0	0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楠梓校區)		27	0	0	0	0	0	0	0	0
	土木工程科(建工校區)		12	0	0	0	0	0	0	0	0
	模具工程科(建工校區)		12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41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複試 (含)以上		220	560	83	880	6.5	5			
	中高級初試		190	520	68	750	5.5	4			
	中級複試		173	500	61	650	5.0	3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3.5	2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1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職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各系科網站查詢。 2. 提供五專到大學、碩士完整學制，『5+3+2』方案(五專 5 年+工作 3 年+碩士 2 年)學制規劃，亦提供二技或四技轉學考等進修管道。 3. 欲就讀本校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科，有下列情形者，宜審慎考量。 (1) 為配合實習及工作需要，患有辨識力異常、聽力、語言、行動障礙及精神狀況欠佳，足以造成專業課程實務操作及海上職場工作困難者。 (2) 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4。 4.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土木工程科、模具工程科。旗津校區: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楠梓校區: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5. 各校區皆設有男、女生宿舍，提供冷氣、網路、閱覽室及交誼廳等設備，五專學生可優先申請住宿。 6.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12		聯絡電話	06-2110648			
校址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	06-229575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7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4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42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4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英語能力檢定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5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傳統多益 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積 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級複試 (含以上)	173	500	61	550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5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350		4.0				4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00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3.0	Key English Test(KET)			3
	初級初試										2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107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為 6,866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 2.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美觀及舒適之重要條件，因此凡感官異常、肢體、情緒、智能或認知障礙…等無法正確執行判讀或反應者，可能影響實習及實務操作，報名前請審慎考慮並來電諮詢。 3.就讀本校學生於專科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4.入學新生必須依課程科目表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5.依本校優秀入學新生獎勵計畫，提供入學獎學金最高 5 萬元。 6.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大同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313	聯絡電話	05-2223124 轉 239				
校址	60005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傳真	05-222517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烘焙管理科		9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9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適性輔導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均衡學習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社會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2. 本校烘焙管理科上課地點為嘉義市校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3. 本校有男、女學生宿舍，備有冷氣、電話、網路及烘乾機等設備。										

校名	東方設計大學			學校代碼	314	聯絡電話	(07)6939512~13 (07)6939517~18				
校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傳真	(07)693-69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美術工藝科		10	0	0	0	0	0	0	0	0
	室內設計科		13	0	0	0	0	0	0	0	0
	流行商品設計科		20	0	0	0	0	0	0	0	0
	影視藝術科		15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11	0	0	0	0	0	0	0	0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5	0	0	0	0	0	0	0	0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13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87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5		3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均衡學習	16	社會(3等級4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3等級4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等級4標示)				
				8	日常生活表評量	19	自然(3等級4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數學(3等級4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社會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2.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皆備有冷氣、網路及洗衣機、烘乾機等設備。 3. 提供五專到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完整學制規劃，亦提供五專轉四技等進修管道。 4. 為維護個案安全及個人學習權益的考量，若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將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學校代碼	315	聯絡電話	07-3426031 轉 2131~2135				
校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傳真	07-342536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英國語文科		50	0	0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25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科		50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科		25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科		25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75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能力檢定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積 分		
		紙筆	網路								
	高級初試(含)以上	560	83	880	6.5	ALTE Level 4 (75-89)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5		
	中高級複試	487	64	700	5.0	ALTE Level 3 (60-7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4		
	中高級初試 中級複試	457	47	550	4.0	ALTE Level 2 (40-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		
	中級初試	413	42	350	3.5				2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初級複試	400		300	3.0	ALTE Level 1 (20-39)	Key English Test (KET)		1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專科部錄取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由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學費由政府補助），四年級至五年級在學期間由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 2. 身障生請參考下列說明： （一）學生須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規定之勞作教育方可畢業，其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二）聽、說、讀、寫能力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教材、教學方法、評量標準及上課班級與一般生相同。 （三）使用點字之學生須具備學習該專業語言之點譯能力。 3.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6		聯絡電話		(08)779-9821 轉 8209																																																	
校址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		(08)779-60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80	0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25	0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25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3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50	0	0	0	0	0	0	0	0	0																																																
	觀光科		34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44	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3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英語能力檢定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3		4	技藝優良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國中教育會考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適性輔導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弱勢身分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tr><td colspan="6">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td colspan="6">積分</td></tr><tr><td colspan="6">通過中級初試(含) 以上</td><td colspan="6">5</td></tr><tr><td colspan="6">通過初級複試</td><td colspan="6">4</td></tr><tr><td colspan="6">通過初級初試</td><td colspan="6">3</td></tr></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通過中級初試(含) 以上						5						通過初級複試						4						通過初級初試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通過中級初試(含) 以上						5																																																						
通過初級複試						4																																																						
通過初級初試						3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為配合臨床實習及工作需要，患有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學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案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護理科、餐旅管理科。 2. 護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方得畢業。 3.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勞動部頒發之美容及美髮丙級技術士證，方得畢業。 4.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一張寵美證照，方得畢業。 5. 食品營養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食品營養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6. 餐旅管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餐旅管理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7. 觀光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觀光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8.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 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輔英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7	聯絡電話	07-7828898 07-7811151 轉 2140				
校址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傳真	07-78305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66	1	10	4	4	4	4	4	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50	1	0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68	1	0	1	1	1	1	1	1
	合 計		384	3	10	6	6	6	6	6	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英語能力檢定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體適能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5					
	中級複試					4					
	中級初試					3					
	初級複試					2					
	初級初試					1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4</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辨色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護理專業學習及實務工作者，宜慎重考慮就讀護理科，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2.因應實驗與實習極需顏色辨別與細微操作能力，患有視覺障礙及上肢嚴重障礙者，宜慎重考慮就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3.語言、聽力及精神障礙足以影響上課分組練習及作業繳交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應用外語科。 4.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及提高考照率，一年級學生除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大寮地區或身心有重大障礙者得申請通學外，一律住校，專科一至三年級住校生週一至週四須參加晚自習，週二、四可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或到圖書館自修。 5.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8	聯絡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校址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傳真	06-2679309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73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32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保健科		20	0	0	0	0	0	0	0	0
	視光科		3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39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2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0	0	0	0	0	0	0	0	0
	製藥工程科		26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24	0	0	0	0	0	0	0	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8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93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5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自然						
登人數倍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為配合臨床實習及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患有腦性麻痺、辨色能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實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案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2.幼保科業經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可標準」審認通過，幼保科 108 入學年學生畢業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3.本校提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入學助學金及各學期各班成績優異前 3 名同學獎學金。 4.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19		聯絡電話	08-8647367 轉 199			
校址	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傳真	08-864722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95	0	0	0	0	0	0	0	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45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35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50	0	0	0	0	0	0	0	0
	休閒事業管理科		50	0	0	0	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30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85	0	0	0	0	0	0	0	0
	觀光事業科		22	0	0	0	0	0	0	0	0
	護理助產科		1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2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社會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7	競賽	18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0		聯絡電話	07-6979333 轉 1011、1012			
校址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傳真	07-697969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03	1	3	3	3	3	3	3	3
	物理治療科		95	1	1	1	1	1	1	1	1
	視光學科		30	0	1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20	0	1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5	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5	0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5	1	1	1	1	1	1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60	0	1	1	1	1	1	1	1
	牙體技術科		40	0	1	1	1	1	1	1	1
	職能治療科		50	0	1	1	1	1	1	1	1
	美容保健科		46	0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8	0	1	1	1	1	1	1	1	
合 計		577	3	14	14	14	14	14	14	14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4</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2. 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並為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患有視聽障礙、肢體障礙者，選讀醫護類科宜多加斟酌。 3. 設有學生宿舍：共計 1,346 床位，4~6 人 1 室，備衛浴設施、中央空調、電話及光纖寬頻網路俱全，且有專職宿舍管理人員照顧學生起居（低收入戶可申請免費住宿）。 4. 本校每年提供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千餘萬元，另有工讀機會，歡迎來電洽詢。										

校名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1		聯絡電話	06-6226111			
校址	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傳真	06-622361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09	2	9	9	9	9	9	9	9
	幼兒保育科		10	2	1	1	1	1	1	1	1
	美容保健科		20	2	3	3	3	3	3	3	3
	牙體技術科		20	2	4	4	4	4	4	4	4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40	2	0	3	3	3	3	3	3
合 計		499	10	17	20	20	20	20	20	2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為維護個案安全及個人學習權益的考量，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將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 2.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3.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08年6月21日(星期五)12：00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2	聯絡電話	07-3811765									
校址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02 巷 15 號				傳真	07-381111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00	1	1	1	1	1	1	1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5	1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22	1	0	0	0	0	0	0	0					
	合計	237	3	1	1	1	1	1	1	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適性輔導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英語能力檢定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技藝優良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初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4</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3</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	5	初級複試	4	初級初試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	5														
初級複試	4														
初級初試	3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4</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2. 為維護個案安全及個人學習權益的考量，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將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 3.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校名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3		聯絡電話	05-2658880 轉 214																																															
校址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傳真	05-26589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15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14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5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13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24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91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弱勢身分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英語能力檢定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適性輔導		17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tr><td colspan="4">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td colspan="4">多益測驗 (TOEIC)</td><td colspan="3">積分</td></tr><tr><td colspan="4">中級初試通過</td><td colspan="4">400(聽力 200 及閱讀 200)</td><td colspan="3">5</td></tr><tr><td colspan="4">初級複試通過</td><td colspan="4">225(聽力 110 及閱讀 115)</td><td colspan="3">4</td></tr><tr><td colspan="4">初級初試通過</td><td colspan="4">120(聽力 60 及閱讀 60)</td><td colspan="3">3</td></tr></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積分			中級初試通過				400(聽力 200 及閱讀 200)				5			初級複試通過				225(聽力 110 及閱讀 115)				4			初級初試通過				120(聽力 60 及閱讀 60)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積分																																															
中級初試通過				400(聽力 200 及閱讀 200)				5																																															
初級複試通過				225(聽力 110 及閱讀 115)				4																																															
初級初試通過				120(聽力 60 及閱讀 60)				3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8</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2. 護理科必修護理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舒適之重要條件，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慮。 3. 餐飲管理科必修廚藝與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接近火、油、刀具等，如有視覺、行動、精神障礙、癲癇症、心臟病症，請審慎考慮。 4.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代碼	324	聯絡電話	07-8060505 轉 1233											
校址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傳真	07-806098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飲廚藝科 (辦理五專菁英班)	35	1	1	1	1	1	1	1	1							
	合計	35	1	1	1	1	1	1	1	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英語能力檢定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複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初試</td> <td>4</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3</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2</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餐飲廚藝科係菁英班，學生錄取後修畢五年課程，將擇優錄取進入本校二技部就讀。 2. 依課程需求本校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需住校，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自購儲值卡），配備網路，並由體育室實施勞作教育。為符合本校專業形象，學生需依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需為自然髮色，校內全面禁菸，請所有學生務必配合。 3. 本校採三明治式教學：畢業前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課程費用自理約新台幣 72,000 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請洽國際事務處）。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25	聯絡電話	07-7358800 轉 1111				
校址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傳真	07-73102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土木工程科		20	0	0	1	0	0	0	0	0
	建築科		20	0	0	1	0	0	0	0	0
	合 計		40	0	0	2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2. 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異學生完成學業。 3. 本校有男、女學生宿舍，備有冷氣、電話、網路及健身房等設備，五專學生保證優先申請入住，低收入戶五專學生五年免費住宿。 4. 為配合課程及工作需要，如有視力、辨色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等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實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人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校名	南臺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26	聯絡電話	06-2533131 轉 2120~2122			
校址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傳真	06-254674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科		2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2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5		3	弱勢身分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英語能力檢定	18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服務學習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220	560	83	880	6.5	5			
	中高級初試		190	520	68	750	5.5	4			
	中級複試		173	500	61	650	5.0	3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3.5	2			
登記人數倍率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1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前3學年優先提供宿舍，設立專區集中住宿。 2.本校五專部畢業門檻為:1.專業證照、 2.外語能力、3.資訊基本能力檢核。 3.台南地區產業多，鄰近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4.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27	聯絡電話	06-9264115			
校址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傳真	06-926426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科	18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8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英語能力檢定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級複試(含以上)	173	500	61	650	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5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4.0		4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初試							2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2.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3.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4.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四技，或日後攻讀本校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申請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方先生，電話：06-9264115 分機 1227。 6.本校備男、女學生宿舍，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歐小姐 電話：06-9264115 分機 1226。									

校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8	聯絡電話	089-226389 轉 2000											
校址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傳真	089-23287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旅管理科		18	0	0	0	0	0	0	0	0						
	園藝暨景觀科		12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16	0	0	0	0	0	0	0	0						
	創意商品設計科		1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7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適性輔導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技藝優良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多元學習表現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5		5	均衡學習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	1		7	英語能力檢定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複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初試</td> <td>4</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3</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2</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登人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和春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329	聯絡電話	07-7889888#2350				
校址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傳真	07-788977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 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資訊管理科		2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1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 等級 4 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3 等級 4 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3 等級 4 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英語(3 等級 4 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3 等級 4 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人 記數 分倍 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附錄二、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1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高科大)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2018年2月1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高科大目前共設有5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216.1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 •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119.5公頃。建工校區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圈，地點極佳、生活機能便利，設有工學院及電資學院。燕巢校區依山傍水，校園生態豐富，設有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 • 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地橫跨高雄市燕巢區及楠梓區，土地面積為73.4公頃。第一校區又分設教學行政區及運動休憩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交通，幅員遼闊、校景優美，設有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 •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土地面積為23.2公頃。楠梓校區鄰近高雄捷運後勁站，交通便利，設有管理學院、水圈學院及海洋工程學院。旗津校區為船員訓練中心基地，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設有海事學院。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高科大深化原三校特色，在工電領域長期與區域產業連結，如精密機械、土木、化材、模具、電機、電子等領域皆具深厚產業基礎，具「親產優質」特色；為因應世界潮流趨勢，積極推動四創教育、智慧商務及跨領域實作課程，重視學生之創新力、實作力、跨域力及就業力，具「創新創業」特色；同時，擁有最完整之海洋科技相關系所，建構優質完整的海洋科技產學研發基礎，具「海洋科技」特色，也是全國唯一一所培育海洋專業人才之技職學府。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網路實體佈線普及於校園每一角落，包括學生宿舍、圖書館、研究室、實驗室、教室、系科辦公室、會議室及各行政業務單位等，另有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區，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行政之運用與發展，同時並有各種不同伺服器，提供多元網路服務的環境。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方案(五專前三年)、弱勢學生攜手點燈助學計畫、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生活助學金，除提供工讀機會外，另設有各種獎(助)學金如各合作廠商獎助學金、社團服務獎績優獎學金、春陽助學金等。 五、本校聯絡資訊 網 址：http://www.nkust.edu.tw 建 工 校 區：電話(07)3814526 轉 12315 傳真(07)3961284 楠梓/旗津校區：電話(07)3617141 轉 22034 傳真(07)3961284			
地址及地圖 交通資訊：https://www.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建工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歷史悠久，創立於民國 41 年，是臺灣最早成立的醫事人員訓練學校。民國 89 年由「省立臺南護校」升格改制專科，是全國唯一的「國立」護理專科學校。多年來培育許多優秀護理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97 年起陸續增設「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在全國大專院校中，極具知名度與評價。
- (二) 位於臺南市商業及文教中心，鄰近火車站。周邊商場林立，人文、交通匯聚，資源與機能豐富。
- (三) 本校護理科專技高考護理師通過率位居全國專科之冠，平均達 90% 以上（全國及格率約 50%），且本校學生多次榮獲全國護理師榜首，參與校外技能與創新競賽成績優異。
- (四) 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取得美容乙級及格率 90% 獨冠全國，美容丙級與化學丙級證照及格率分別 100% 與 80%。學生榮獲日本「藝術祭全國大會」職業彩妝造型「厚生勞動大臣賞」優勝金盃，本科連年獲得鳳凰盃、菁英盃、文創盃等美容技藝競賽全國總冠軍。
- (五) 老人服務事業科培育未來高齡化社會最搶手專業人才，畢業生就業率 100%；歷年在校生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考照率 100%，優秀學生還有機會至日本老人服務機構實習！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五專招收護理科五班、化妝品應用科一班及老人服務事業科一班，男女兼收。本校通過教育部評鑑一等，師資優良。近年校園整體校舍規劃改建完成，新建「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落成啟用，各項教學專業設備及設施新穎。
- (二) 學校設備學生平均每人使用率全國之冠，護理科設有各類專業技能教室，並建置基礎醫學教學中心、臨床技能中心及精神暨心理衛生教學中心。老人服務事業科設有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長期照顧專業教室、遠距照顧服務系統。化妝品應用科擁有：溫室植物栽培→綠色萃取→活性分析→配方調製→GMP 試量產→品管檢驗→功效評估→產品設計→美容保健造型應用等全方位一條龍的 17 間專業教室，面積 1,750 坪教學空間與先進設備質量居全國化妝品相關科系之冠。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各科（中心）均建置數位教學平臺，營造 e-Learning 教學環境，每間教室皆有電腦及寬頻網路設備，提供學生 e 化多元優質之自我學習環境與資源，激發學生潛能與才藝。關心學生學習、生活與輔導，提供五百多床設備齊全且新穎之宿舍，讓學生能安心且專心地學習。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 就學貸款。
- (三) 五專前三年學費減免。
- (四)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
- (五) 提供工讀機會及緊急紓困金。
- (六) 生活助學金：每月提供弱勢學生 6,000 元，並於校內生活學習服務。
- (七) 住宿減免（低收入戶）。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一) 地址：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二) 電話：06-2110648

(三) 傳真：06-2295755

(四) 網址：<http://www.ntin.edu.tw>

地址及地圖

① 汽車：

1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台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左轉民族路→南護

1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台南→右轉復興路→左轉北門路→右轉民族路→南護

② 火車：台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臺南護專【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 52 年，原名「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為雲嘉南地區最早設立的商業專科學校，92 年改制為「大同技術學院」，設有嘉義市校區及太保校區。

近年烘焙管理系國際競賽獲獎優異成績：

- (一)「2018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挑戰賽」在烘焙類的糕點展示與藝術麵包及糖藝展示兩大類，勇奪 1 滿分金牌 1 銀 2 銅。
- (二)「2017 香港國際美食大賽」獲得 1 金 2 銀 5 銅，學生參與成績斐然。
- (三)「2016 德國法蘭克福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王穎愷老師與鄭瑋漢同學分別榮獲個人組 1 金 1 銅。
- (四)「2016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挑戰賽」烘焙類之糕點展示與結婚蛋糕展示兩大類榮獲 2 金 4 銀 8 銅。
- (五)「2015 香港國際美食大賽」師生共獲 2 金 5 銀 5 銅。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辦學使命，旨在培養具備專業基本知能與紮實專業實務能力的優質人才蔚為國用，以臻興學興國之理想。本著「言忠信、行篤敬」校訓之精神，學校辦學風格，遵循忠誠務實、以行穩致遠理念，追求永續發展，落實辦學使命。

本校著重培育具備專業基礎學識、實務技術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團隊與服務工作能力之優質人才，以培育中高階觀光餐旅、設計及服務事業領域之技術實用優秀人才。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 E-mail、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學雜費中，提供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各項減免及工讀獎助金等。
- (二)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並提供校友及各界捐贈之各類獎學金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 (一)地址：60005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 (二)網址：<http://www.ttc.edu.tw>
- (三)電話：05-2223124 轉 203、239
- (四)傳真：05-2225175

地址及地圖

【國道 3 號】

- 1.往於中埔交流道(嘉義) 出口下交流道右轉前進
- 2.右轉入大義路，朝彌陀路前進。
- 3.大同技術學院即在彌陀路左邊請迴轉。

【國道 1 號】

- 1.嘉義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北港路前進(市區)
- 2.中興路右轉，過地下道繼續直行走興業西路。
- 3.至彌陀路口向右轉，大同技術學院即在右邊。

【台灣鐵路】

南下/北上：嘉義車站下車，至前方嘉義市公車站搭嘉義市公車直達本校。

【台灣高鐵】

南下/北上：高鐵嘉義站下車，搭免費接駁 BRT 公車捷運，至嘉義車站後站下車，至前站嘉義市公車站搭嘉義市公車直達本校。



招生學校	東方設計大學	學校代碼	314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 1966 年，長久以來，在「設計」教育上的辦學績效深受社會各界肯定，獲教育部核准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設計學院」，成為國內唯一以設計為發展特色的高等學府，2015 年 8 月獲教育部核定准予籌備「東方設計大學」，2017 年 8 月 1 日正式升格為「東方設計大學」。設有 1 個博士班、5 個碩士班、四技 8 個系及五專 7 個科，提供同學進修及升學選擇，實施工坊式教學，強調「品牌建立、品味創新、品質保證」三品理念，以「創藝、創異、創益、創憶、創意」為發展之五創目標，力行「不盲目追求第一、要積極建構唯一」之教育使命。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中國設計百家」選列本校為最足以代表臺灣設計教育的三所學校之一。
- (二) 設有「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並獲被譽為「世界三大平面設計師」、「日本平面設計界教父」的福田繁雄大師贈送包括手稿在內的 2000 餘件珍貴精品。
- (三) 設有設計、藝術、數位影音多媒体、生技、室內健康環境診斷以及創新育成等研究中心，及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原武典作品典藏館、台灣設計史研究室、實習商店、遊戲與玩具展示館、遊戲動畫創作工坊、觀光博奕實務坊、大型烘培坊，更有玻璃、金工、陶藝、木工、編織等專業工坊，另有多間攝影棚、實習片場、影片剪輯室等，重塑設計特色大學。
- (四) 設有 1 座考試院考選部國家考場，另有 26 座證照考場，包括:22 座勞委會技能乙、丙級檢定考場，4 座國際證照考場。為行政院勞動部「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場所。
- (五) 成立「東方光點」--師生創業平台，結合業界廠商，讓職場實習的場域不僅發生在校外，更直接拉回校內進行，不僅為學生與企業搭橋，企業的投資參與及翻轉教學新思維的方式，更可提升教學效能，並攜手深耕台灣文創設計人才庫。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開創全校園 e 化(含宿網)，提供學生 webmail、全校無線上網、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線上詢問及師生間傳訊 e 化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學業與競賽表現優異獎學金，另提供弱勢助學金、減免與各項急難救助金。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 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 (二) 電話：07-6939512~13、07-6939516~18

- (三) 網址：<http://www.tf.edu.tw/>
- (四) 傳真：07-6936946

地址及地圖

1. 搭火車：於大湖火車站下車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線)直行民生街第 45 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約 100 公尺即為本校。
2. 搭捷運：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 71 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大學下車。
3. 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下車，經國道 86 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 20 分鐘車程。
4. 自行開車(北上/南下)：從高速公路(中山高)→下路竹交流道→路竹/阿蓮出口(往路竹)→往西直行上陸橋→過省道→東方路→本校。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目前五專部學生人數約為一千五百餘人。
- (二) 全國唯一規劃五專部每科學生均需修習兩種外語的學校（英文科學生可選擇副修法、德、西或日文；法、德、西、日文科學生副修皆為英文）。
- (三) 外語課程均以全外語授課之學府。學生需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規定之勞作教育，始得畢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目前招生學制為研究所 6 個碩士班、2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 3 個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13 個學系、二技 6 個學系、五專 5 個科。
- (二) 95 年度起，連續 11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累計逾 5 億元。
- (三) 根據《遠見雜誌》「2018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調查，「國際化程度」本校為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技職辦學聲望」為高屏地區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四) 根據《Cheers 雜誌》「2018 最佳大學指南」調查，「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本校為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連續 9 年），「赴海外交換學生人數」為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企業最愛私立大學校院」為南區第 2 名，「外國交換生人數」為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2 名。
- (五) 根據《1111 人力銀行》「2018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調查，「雇主最滿意大學」本校為高屏地區私立科技校院第 1 名。
- (六)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義大利文、俄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外語人才及多國語複譯人才。
- (七) 本校與五大洋洲等 30 餘國、200 餘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定。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本校區域網路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師生活動區域。
- (二) 本校雲端學園（Cloud e-Learning）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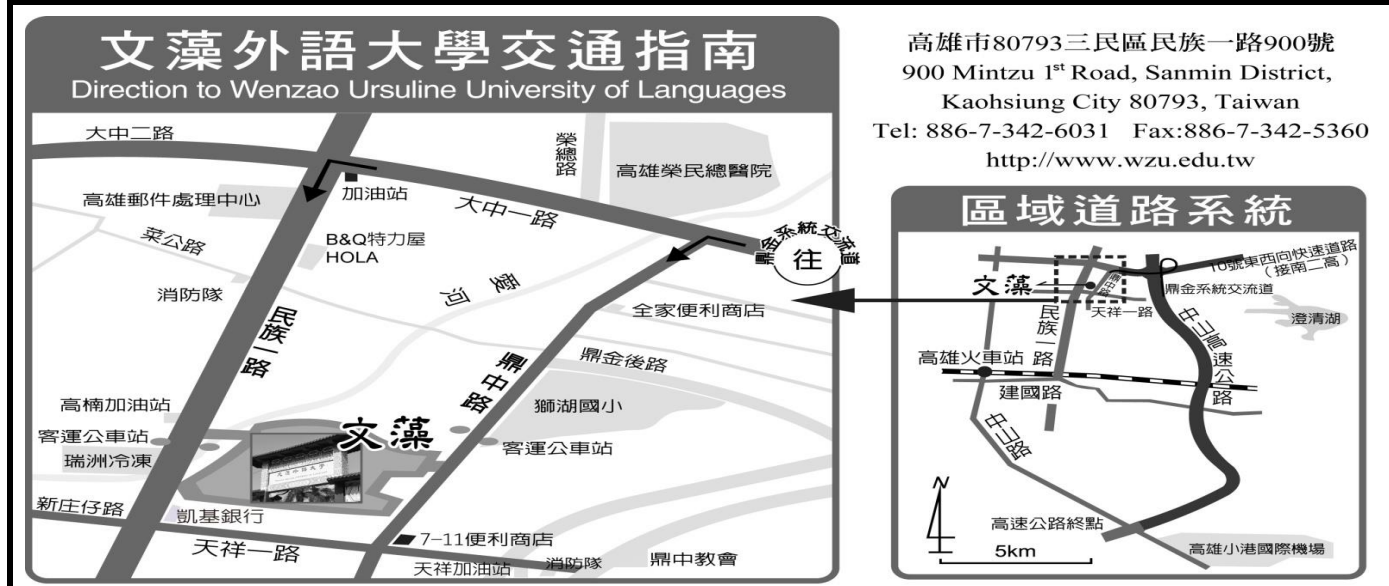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住宿優惠及其它校內外助學金。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二) 電話：07-3426031 #2131~2135
- (三) 傳真：07-3425360
- (四) 網址：www.wzu.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79 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89 年奉准改制升格「美和技術學院」，民國 99 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 **品德教育好名聲**：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 SMART 新五倫好品德，「五倫五靜、學行並進」的品德教育及環境教育，深受各界肯定，並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三) **辦學卓越受肯定**：本校榮獲 104-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為屏東地區唯一私立大學榮獲此殊榮。
- (四) **畢業生就業率傲視南台灣**：商業週刊第 1328 期報導，全國 147 所大學中，本校畢業生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 1 名，顯見本校畢業生為企業界所喜愛。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直升二技免煩惱**：本校五專各科皆設有二技學制供畢業生直升二技，並設有五所研究所碩士班，提供學生完整的升學管道。
- (二) **證照第一、就業優先**：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重視教學品質與研究，秉持「證照第一，就業優先」理念。為落實「證照第一」理念，提供證照獎學金，鼓勵同學具備多種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
- (三) **檢驗中心全國第一**：設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衛福部第一所於大學認可之「健康產業暨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並為全國第一所大學可提供塑化劑、農藥殘留、棉仔酚及各類食品安全等之多項檢驗服務中心。
- (四) **照顧弱勢學生**：每年補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超過千萬元。
- (五) **海外實習機會多**：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競爭優勢，本校護理、餐旅管理、觀光等科學生至日本、新加坡海外實習機會多。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全校無線網路區域涵蓋率高達 9 成，每間教室都備有冷氣、e 化教學平台、單槍投影機、升降螢幕、電腦系統及網際網路等設備；校園網路提供學生網路課程查詢、成績查詢、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查詢、圖書借閱及電子資料庫查詢…等，並提供每位學生 E-mail 帳號。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四至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二) 各項學雜費減免
- (三) 就學貸款
- (四) 急難救助金
- (五) 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
- (六) 新生為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畢業學生，免費住宿本校致和軒宿舍(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五、本校連絡資訊

- (一)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 (二) 電話：(08)779-9821 轉 8209、8201、8187、8188
- (三) 傳真：(08)779-6078
- (四)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學校網頁



新生資訊

地址及地圖

【自行開車】

1. 由南二高「麟洛交流道」→下左轉接台1線→內埔、潮州方向(南下)→美和。
2. 由中山高至「高雄」→轉88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
3. 由高雄市--走省道台一線，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到達美和。
4. 走88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

【搭乘台灣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站」→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往左轉直走約1分鐘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20-30分鐘。

【搭乘臺鐵火車】

至「屏東站」下車→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往左轉直走約1分鐘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20-30分鐘。

【搭乘客運(屏東客運/國光客運)】

至「屏東」火車站左前方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的(屏東客運/國光客運)可到達本校，車程約20-30分鐘。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創立於民國47年，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制為輔英科技大學，為第一所護理類科的私立科技大學。為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的學校。
- (二)104 學年度接受科技大學評鑑在校務類及專業類均獲全數通過，於 105 年教育部大專院校統合視導，九項視導項目亦全數通過；2015 年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 1 名，科技大學類排名第 9 名。
- (三)醫護國考專業證照通過率均超過全國考照率，護理師通過率達 8 成以上，更於 106 年度護理師高考榮獲全國榜首。每年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9 成以上，106 年度企業對本校畢業生任用滿意度亦高達 93%。平均就業薪資高達 3 萬 4 仟元以上，遠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是一所附設有五專部的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各科均設有專業教室，有全國首創的護理自學中心、護理數位自學中心、情境模擬學習中心、臨床技能檢定中心、臨床教學實驗室、醫技研究專題實驗室、基礎醫學教育館、E 化語言情境學習教室、英語文自學中心及英文寫作中心，以加強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並設有電腦教室、小型劇場、音樂教室、人文藝術教室、人文視聽教室、視聽教室、語言學習情境教室及多媒體電腦教室，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升學管道暢通，學生可選擇本校二技學制相關系所進修，或可赴外國大學進修一至二年，取得學士學位。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光纖骨幹網路已升級 10G，教學大樓與宿舍無線網路涵蓋率高，以及提供行動校園 APP、圖書與期刊電子資料庫、學生學習歷程及整合式數位學習等多項資訊服務系統。另有近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美崙美煥的學生宿舍及每年為學生編列 3 仟萬元以上的獎助學金，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六)生活助學金。(七)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八)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 (二)電話：07-7828898 或 07-7811151 轉 2140
- (三)傳真：07-7830546
- (四)網址：<http://www.fy.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57 年以「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88 年改制為「中華醫事學院」，96 年 2 月改名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畢業校友在國內外醫療院所擔任醫檢師、營養師、驗光師、護理師或在醫療保健等相關行業服務，均有傑出表現，是一間具有優良傳統之學校。
- (二)本校鄰近中山高仁德交流道，距台南火車站 15 分鐘車程，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方便，並備有學生宿舍供遠程學生申請住宿，使學生能在寧靜優雅的環境中學習成長。在日常生活上，校內設有全家超商、影印部、餐廳等，供應各式平價日常餐飲，提供學生休憩飲食，充分滿足學生日常生活所需。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重新釐定校務發展目標，增設學系、研究所，充實教學設備資源。五專部目前設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食品營養科、護理科、幼兒保育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視光科、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生物醫學保健科、製藥工程科及寵物照護與美容科。有志升學者可選擇二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欲就業者則輔導取得醫檢師、營養師、護理師、驗光師、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工安技師、醫務管理師及寵物美容師等專業證照，或參加公職人員高普考試。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計網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翻轉教室、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查詢、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傳訊系統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 作為學生工讀助學金。
- (二)補助具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資格身分學生，補助每學期來回機票乙次。
- (三)圓夢助學措施方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急難救助、就學貸款、校外獎助學金），供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發生急難家庭學生申請。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 (二)電話：06-2674567 轉 251
- (三)傳真：06-2679309
- (四)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及地圖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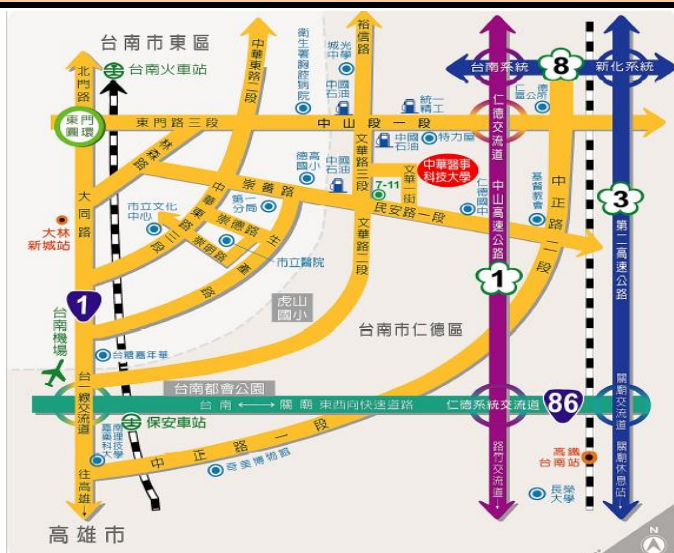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中華醫大。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中華醫大。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中華醫大。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中華醫大。

4. 公車：

大台南公車紅 4 線（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民國 53 年創立之「屏東縣私立慈惠護理助產高級職業學校」，民國 89 年改制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並陸續設立醫護管理相關系科，且設有全國唯一的五專護理助產科。本校校區位於東港與南州交界處，校地總面積約 20 公頃，88 號快速道路(潮州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南二高南州交流道亦鄰近本校，可使外縣市之學生來往本校的交通更為便捷。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校區規劃完善，充滿人文氣息和公園化休閒景觀。各科均設有各式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實作工坊、微型創業餐車、環保公園、幸福園圃、香草花園、HIDO 廣場、智慧園區等教學設施。另外，本校於教育部經費挹注之下，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積極輔導學生外，更提供固定的集會場所給予校內原住民的學生。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的校園網路在硬體方面擁有與一般 ISP 業者同等級之網路設備，提供語音、影像傳輸整合之多媒體教學環境。並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學期及歷年成績查詢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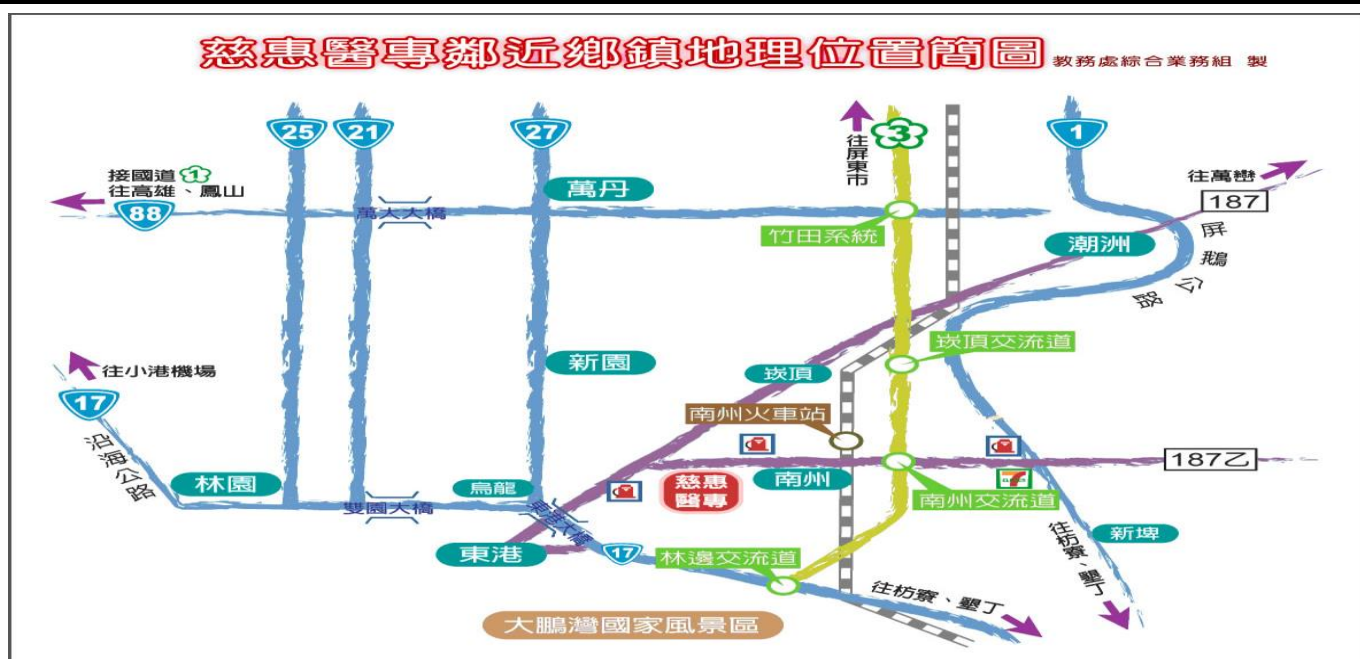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12 年國教完全免學費。學雜費及住宿費等，可辦理全額助學貸款。五專後 2 年可申請「大專弱勢補助」，每年補助 3.5 萬至 1.2 萬元。
- (二) 原住民生、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外，另可申請「輔導助學金」5000 元。
- (三) 低收入戶子女，五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完全免費；遠距離學生(花東、台南、高屏偏鄉)可享第一學年住宿費減免達 2 萬元。
- (四) 「運動與技藝優秀新生助學金」最高 1 萬元，供參加技藝或運動競賽榮獲佳績的同學申請。
- (五) 凡入學本校之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皆可申請「縮短城鄉差距助學金」5000 元。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 地址：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 (二) 電話：08-8647367 轉 199
- (三) 傳真：08-8647223
- (四) 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58年，由創辦人林朝家先生於高雄市湖內區（原高雄縣湖內鄉），創辦四年制「樹人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民國62年改名「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89年改制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0年遷至路竹新校區。自創辦迄今，本校累計校友逾3萬名，皆為醫護相關產業之優秀專業人員，足見校史悠久，人才輩出。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五專部設有護理科、物理治療科、視光學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資訊管理科、幼兒保育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職能治療科、美容保健科及口腔衛生學科共12科，近年來各科考照成績皆亮眼，多次囊括全國榜首及前5名，多班考照率更高達100%，足以證明學校及老師的用心。另外為增進學生英、日語能力，推展國際交流，特設免費國際化領導學程及補助至國外參訪、留/遊學等交流活動，並以完整的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本校設有圖書館、文物館、體適能中心、溫水SPA游泳池及多功能活動中心(設有體育主場館、交誼廳、社團辦公室、藝文策展中心與多媒體閱覽室)，全部教室均備有冷氣，且每年均投以鉅資增設及更新各科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提供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學生資訊網(提供成績、出缺席情況查詢及課程加退選)、相關表單申請及遠距教學等服務，並提供有線及無線網路免費使用，進行資源與資訊之分享。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按教育部規定受理高職免學費方案、弱勢助學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 (二)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免費住宿及工讀機會。
- (三)學生宿舍共計 1,346 床位，4~6 人 1 室，備衛浴設施、中央空調、電話及光纖寬頻網路俱全，且聘有專職宿舍管理人員照顧學生起居，低收入戶可申請免費住宿。
- (四)提供每班學期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學金。
- (五)設置新生各項獎助學金：1.敦親睦鄰助學金 2.澎金馬花東助學金 3.原住民助學金 4.結盟及招生重點學校助學金 5.優秀才能新生入學獎學金 6.臺南高雄偏遠地區暨屏東特級偏遠地區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網頁 <http://www.szmc.edu.tw/Train/C/C4.html>)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二)電話：07-6979666~7、傳真：07-6979691
(三)網址：<http://www.szmc.edu.tw>

地址及地圖



交通便捷：

- 台南、高雄市備數十輛學生專車。
- 國道1號路竹交流道約3分鐘。
- 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約15分鐘。
- 大湖火車站下車，車程約2分鐘。
- 高鐵台南站至本校車程20分鐘。
- 高雄客運8041C(鳳山往返茄萣)行經本校校門口。
- 高南雙城快線(左營高鐵站往返台南火車站)行經本校校門口。
- 台南航空站車程15分鐘，往返離島最方便。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由創辦人楊鳳和、趙新財（敏惠）夫婦捐資創校，至今已培育出一萬多名的專業人才。本校秉持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專業前瞻」及「國際視野」的教育理念，提供新穎充足的軟硬體設施，並且延聘優良專業師資，推動國際學術交流，邁向多元化教育的技專校院。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致力發展成為一所醫護保健領域一流的高等技職教育學府，為達成培育優質健康照護人才的教育目標，各科均設有新穎的專業教室、視聽教室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增進專業實務能力。本校目前設有五科，畢業生除了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之外，其發展出路如下：

- (一)護理科：可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專科護理師、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及健康產業相關人員等。
- (二)幼兒保育科：可選擇幼兒園教保人員、保母人員、才藝、特殊教室、兒童遊戲中心等工作。
- (三)美容保健科：可從事新娘秘書造型設計師、芳香療法師、塑身美體師、健康管理師、美容保健講師或自行創業等。
- (四)牙體技術科：可就業各大醫院牙科附設義齒製作中心、牙科材料研究及推廣或自行開業等。
- (五)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可從事照顧管理督導、居家服務督導人員、養生照護產業人員、健康促進管理人員等。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全校均為冷氣教室，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多樣教學平台、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 (二)本校有一千一百多床宿舍，每間提供舒適空調、連接學術網路、免費上網。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 作為學生就學獎助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及家庭急難救助金。
- (二)學校有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符合資格學生皆可申請，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三)提供每學期各班前 3 名同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多子家庭助學金、新生結伴升學獎學金。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料

(一) 地址：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二) 電話：06-6226111 傳真：06-6223616

(三) 網址：<http://www.mhchcm.edu.tw>

地址及地圖

交通資訊

- ◎本校位於省道旁，且距離柳營火車站步行僅 5-8 分鐘，距新營火車站也僅十分鐘車程，交通非常便利。
- ◎國道 1 號：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右轉柳營外環道路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往北至鳳和中學右轉往東可達本校(約 8 公里)
- ◎國道 3 號：下柳營交流道→往柳營方向→德元埤大道二段→柳營工業區→柳營國中→可達本校(約 5 公里)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自92年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6年以護理相關資源為根基，於「護理科」之外，另設「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符合健康美容之社會潮流。
- (二) 本校位居高雄都會區，鄰近高速公路；多線高市公車及客運皆可到達，交通便利。
- (三) 本校課程結合業界需求，並提供優秀學生赴海外見習機會。
- (四) 本校107年五專護理科畢業生專技高考護理師及格率93.85%(全國及格率51.56%)，再創技職佳績。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自創校以來均依循校訓博愛之精神，以「全人照護、尊重生命」為辦學理念，秉持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培育高尚品格的優質稱職專業人才，矢志營造一個「精緻、高品質、健康」的專科學校，使學生在友善環境中快樂成長學習，與產業無縫接軌，期許培植業界最愛的「育英品牌」--優質、稱職之護理、高齡健康照顧與健康美容保健之專門人才，進而打造一所落實與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成為「產業界最愛之人才」且永續經營之學校。
- (二) 各科（中心）設有專業教室，規劃完善、設備充實，所有教室皆裝置多功能教學設備。另有外語自學中心、電腦教室、護理科臨床技能中心、e化專業教室、高齡照護教學暨示範中心、高齡健康照顧多功能中心、沐浴示範教室、營養教室暨健康促進教室、美容美膚專業教室、整體造型專業教室、攝影棚、化妝品調製暨檢驗實驗室、健康美容中心、髮型藝術專業教室等設施。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的 e 化服務；學生亦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加退選、成績及出缺席情況查詢，並可透過數位學習網站下載上課教材及自主學習。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本校提供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學生緊急紓困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 (二)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各項學雜費減免。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15號
- (二) 電話：總機07-3811765 #1115、1120，招生專線：07-3811565
- (三) 傳真：07-3811112
- (四) 網址：www.yuhing.edu.tw

地址及地圖

自行開車：

南下：中山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下至九如一路右轉，至大昌二路右轉，約 10 分鐘可到達。

北上：中山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接中正一路 56 巷直行，九如一路左轉，至大昌二路右轉，約 15 分鐘可到達。

公車：37、77、81、53、217 號直達本校，16 號公車至高雄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

捷運接駁車：

紅30於高雄科技大學下車，紅29於大豐路與大昌路口下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民國 58 年，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的創辦者—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深感培育優質的護理人員的重要性，於民國 60 年成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94 年初獲教育部審議通過改制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二)為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除原有的嘉義校區外，97 年另擴增大林校區：
- 1.嘉義校區:位於嘉義蘭潭風景區旁占地約 3 公頃，風景優美交通便利。設有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 2.大林校區:位於國道一號及大林交流道旁占地約 10 公頃，設有護理科及應用外語科。
- (三)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學生海外實習/見習，範圍擴及新加坡、日本、美國及英國，未來規劃增闢澳洲，有效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
- (四)極高的考照率及重視品德教育，使得本校畢業生普獲業界青睞，雇主給予極高的評價。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為五專單一學制，設有護理、餐飲管理、美容保健、應用外語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等科，全校學生總數三千五百餘人，是一所以技術為本位、人文優先、品德第一之實務教學型專科學校。
- (二)為滿足學生學習所需，本校除設有功能完善各種專業教室外，也設有各種國家級技術檢定合格考場。此外，為照顧學生生活起居，除多線通學專車及客運外，校內亦備有冷氣空調設備及網路的宿舍及餐廳。
- (三)本校為少數擁有屬於自己醫院的專科學校(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除教學/實習資源豐沛外，更有教育部展翅計畫，提升本校學生就學期間生活補助金，學生畢業後優先錄用之優勢。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全面性提供校園無線網路、所有教室均設有冷氣及數位化教學設備。
- (二)校務全面 e 化，學生透過網路能進行各類學習資訊的查詢及申請。
- (三)在學期間享有聖馬爾定醫院及大林慈濟醫院醫療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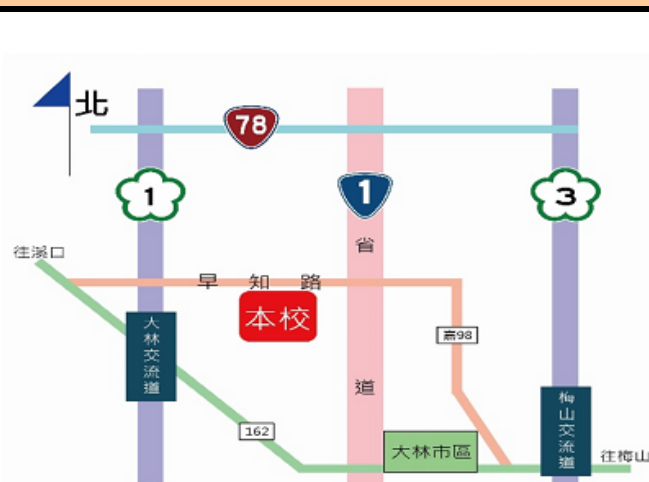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除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外，亦設有(一)大專弱勢助學金。(二)各項學雜費減免。(三)新生入學獎勵金。(四)安心就學獎學金。(五)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六)服裝費、餐費、書籍費補助。(七)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八)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基金。(九)工讀、清寒、生活助學金等。(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二)電話：05-2658880 轉 213、214、219
(三)傳真：05-2658913 (四)網址：www.cjc.edu.tw

地址及地圖



交通資訊

一、搭台鐵：台鐵大林站下車→改搭計程車至本校大林校區。

二、自行開車：

……1.國道 1 號：下大林交流道→走縣道 162 號往大林方向→直走到明華加油站後左轉→走縱貫公路→直走經過三個紅綠燈後(含閃黃燈)→左轉嘉道 98 號公路→100 公尺後達崇仁醫專。

……2.國道 3 號：下梅山交流道往大林方向→走縣道 162 往西→直走到三和國小紅綠燈右轉→直走嘉道 101 號公路→過鐵路平交道後再穿過縱貫路直行嘉道 98 號公路→崇仁醫專。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於民國 81 年以「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89 年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二) 本校為全國唯一專精培育餐旅精英的搖籃。擁有全國最優餐旅師資，落實產學共構課程；推動畢業前海外參訪，拓展視野，養成國際觀；2011 年 Cheers 雜誌畢業生 1000 大企業最愛排名中，本校在「產業最愛」排名第三，締造同學最佳就業保證。
- (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連年蟬聯遠見雜誌全台大學觀光/餐飲/休閒科系領域企業最愛學校評選第一名，分數遙遙領先他校，教育方針以及日臻完善的實習制度，備受業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秉持「人文化、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的治校理念，積極於國內外知名企業建教合作，並同時與多國海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使校務全面接軌國際化。本校「餐飲廚藝菁英班」以技藝為根本、文化為內涵、藝術為運用，以培養具實務技能與智識內涵並重的「餐飲廚藝實務人才」。沿襲本校「實務為先」的治學理念，本科在課程設計融入人文美學及科學教材，重視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調酒等廚藝技能及美食品味能力，加強內場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財務管理、規劃設計及創新能力，更著重職場道德、人際溝通、服務品質、外語能力及資訊 E 化能力的養成，期能健全學生全人格的養成教育，並強化將來就業或深造的本職學能需求。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本校校務系統全面 e 化，提供考生 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線上選課、職能診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遠距教學、成績查詢、建教業界名錄、就業徵才查詢、技能測驗題庫等線上資訊系統服務。
- (二) 依課程需求本校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需住校，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自購儲值卡），配備網路，並由體育室實施勞作教育。為符合本校專業形象，學生需依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需為自然髮色，校內全面禁菸，請所有學生務必配合。
- (三) 本校採三明治式教學：畢業前實施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課程費用自理約新台幣 72,000 元，分期攤繳，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請洽國際事務處）。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二)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代辦費另計。
- (三) 校內提供符合資格者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多項工讀機會，並提供時薪補助。
- (四) 本校共設有學優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員生社學優獎學金、員生社清寒助學金、第一銀行學優獎學金、鄧師傅獎學金、精誠獎學金、勤樸獎學金及優良幹部獎學金等，相關資格及申請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看。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 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 (二) 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33
- (三) 傳真：07-8060980
- (四)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nkuht.edu.tw/main.php>

地址及地圖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 69 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 50 分，可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 30 分一班車次。
-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抵達本校。
- 搭捷運：至小港站下，從出口 4 轉搭接駁車（紅 1）或至漢民路轉搭 69 號公車至本校。
- 自行開車路線 A：（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 10 分鐘）。
- 自行開車路線 B：（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山明路→松和路→本校（至本校約 50 分鐘）。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 54 年，現有專任教師 427 人，學生 1 萬 8 千人，居全國公私立科大第二。
- (二)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超過 70%，均具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畢業校友逾 10 萬人，成就各行各業菁英。
- (三)本校為增進與業界之產學合作，並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設立產學研發總中心，含營建、超微量研究、工程研究、電機、載具及電子等科技中心與文物修護中心，每年產學合作金額達 3 億元。
- (四)本校秉持「務實創新、追求卓越」理念積極辦學，校長龔瑞璋更榮獲今年私校十大傑出校長，各校受「少子化」威脅，但正修仍穩健朝向建構智慧大學前進，辦學績效全國前 20 名，獲產官學各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學制完整多元：本校現有工、管理及生活創意 3 個學院，含 12 個研究所、19 個系。區分日間部、進修部及二技進修學院和二專進修專校等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 (二)辦學績效優異：為教育部「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全國 12 所學校之一，補助經費達 2 億 4 千萬元，且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金額達 7 億 1 千萬元，並獲遠見雜誌 2017 票選最佳科大排名超越多所國立科大，為全國第八名、私校第二名。
- (三)產學合作豐碩：本校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頂標學校第一名，成果豐碩。現有 14 職類，22 職級技檢場地，含 2 個甲級場地，為各級學校之冠；在國際競賽方面，師生參賽屢獲佳績，100 年至今共榮獲 175 金牌、164 銀牌、138 銅牌，表現亮麗。
- (四)國際交流熱絡：本校與世界 24 國 164 個學術機構締約交流，提供學生海外實習及姐妹校參訪，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校內同步設置「語言學習中心」，輔導學生通過英檢證照，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落實行動學習環境，建置全校校園皆可無線上網，並設置高品質攝影棚，推動 e 化網路教學，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 (二)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款、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圓夢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等)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一)校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二)電話：(07) 735-8800#1111 傳真：(07) 7310213 網址：<http://www.csu.edu.tw>

地址及地圖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直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大眾運輸系統：

高雄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6 號出口轉搭公車 70A、70B、70D 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雄捷運<紅線>：後驛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紅 30A)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雄市公車：30A、60、70A、70B、70D、217、紅 30A、黃 1、黃 2A、黃 2B、黃 2C、橘 7、橘 7B 及高雄客運 60、8006、8008、8009、8021、8041A、8041B、8041C、8048、8049 均可到達本校。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 311 道再左轉九如路。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南臺科技大學係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先生及多位台南耆老，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培植工商專業人才，並以辦理「第一流」學府為創辦職志所創辦。本校秉持「發展科技與人文並重的多元學習學程，培養學養兼具的優質人才」及「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國際化佈局」的理念進行辦學，並以成為國際頂尖科技大學為目標。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及「典範科大」之殊榮。工學院及數位設計學院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認證(IEET)，商管學院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AACSB)，人文社會學院通過教育部核可之系所評鑑。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學制分為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在職專班，學位層級分為研究所、四技、二技及五專。本校國際交流表現優秀，與美、加、英、法、澳、日等 32 個國家 254 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五專學習特色為 1. 語言教學特色化，紮根國際化工作之語言能力。2. 加重程式設計課程，提升畢業生邏輯思考的能力。3. 強調 PBL 課程，培養學生面對問題解決的能力。4. 跨領域選修課程設計，強調中階工程師之實務能力。5.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畢業生職場的競爭力。6. 配合展翅高飛計畫，積極建立企業實習機會，藉以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無線網路通暢，提供數位教學平台、課程查詢、成績查詢、缺曠課查詢等服務。校內並有五星級 13 層套房宿舍大樓、13 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12 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多功能「磅礴館」，新建大樓「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提供五專生最新最優良之學習環境。另有星巴克咖啡、三間 7-11 皆九折優待，APPLE 校園體驗中心、三百坪藝文中心及南臺書坊。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五)生活助學金。(六)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 (七)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 (二)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2(教務處綜業組)
- (三)傳真：06-2546743
- (四)網址：<http://www.stust.edu.tw/>

地址及地圖



1. 自行開車：

- (1)於永康、臺南交流道下往臺南→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汽車)→本校。
- (2)於臺南、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臺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5. 公車：

可搭乘臺南市市區公車 21 路進入本校 (公車站牌位於本校 T 棟前)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為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80年成立，84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94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是臺灣海峽上第一所大學亦是唯一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位於擁有豐沛海洋資源、觀光休閒資源及綠色能源的澎湖地區，是一所涵蓋資訊科技、水產養殖、食品生技、海洋觀光及人文商管等類別的綜合性科技大學。99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獎補助款1億餘元、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款2,715萬餘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獎補助款3,015萬元。設有海洋資源暨工程、觀光休閒及人文暨管理等三個學院，共有12個學系、5個研究所。各學院之發展特色如下：

- (一)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海洋生物科技與綠能產業為主軸，利用澎湖特殊之強風與無污染之海洋環境，發展成為我國海洋水產生技與綠能產業人才培育重要場所。
- (二) 觀光休閒學院：善用澎湖海域之優異條件，培育具國際觀之觀光休閒事業管理人才，提供產業界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
- (三) 人文暨管理學院：培養各系學生具備核心通識能力，以培育服務業所需之管理人才，積極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培養學生島嶼產業相關管理知能，作為在地服務產業發展的研發與育成中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本校學術網路(TANet)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活動區域，電腦教室及學生宿舍皆可使用並提供微軟軟體及防毒軟體供學生使用。
- (二) 校園 e 化：以教務及學務業務為主軸，提供學生多項網路服務，如 eCampus 數位學習平台、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學生 E-Mail 及郵件招領通知等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本校為國立學校，學費便宜；前三年免學費，同時具特殊身分者，得再申請部分雜費減免；後兩年具特殊身分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 設有清寒助學金、中低收入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並依學生意願辦理就學貸款作業。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電話：06-9264115 分機 1153、1126

傳真：06-9264265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網址：<http://www.npu.edu.tw/>

地址及地圖



航空交通

華信航空

台北→馬公 50 分鐘

立榮航空

台中→馬公 35 分鐘

遠東航空

嘉義→馬公 30 分鐘

台南→馬公 30 分鐘

高雄→馬公 30 分鐘

海運交通

台華輪

高雄→馬公 4.5 小時

凱旋三號

今一之星

太吉之星

滿天星

嘉義→馬公 90 分鐘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臺東廳立農業補習學校，創立於 1928 年；為提升技職教育水平及提供多元技職教育資源，於 2006 年奉核定改制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本校教學著重務實致用及與產業高度鏈結，目前五專部設有創意商品設計科、園藝暨景觀科、食品科技科、餐旅管理科等 4 科，為花東唯一的國立技職院校。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校務發展，依照學校之定位、願景、目標、校訓、與特色，規劃，規劃教學卓越、品格涵養、策略聯盟、創意實踐、與永續經營五大主軸，每一主軸以五個策略執行。

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共 63 人計有教授 8 人、副教授 11 人、助理教授 26 人及講師 18 人，其中講師繼續進修博士學位者計 9 人。在教學上規劃兼顧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之教學內容；教師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教學、修訂完善評量制度，規劃教與學雙向評量機制，具體反映教學成效，以增進教學效能，提升正向教學相長、建置多元學習環境及產學合作課程，鏈結跨領域學群，供學生選擇。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建置完整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強化 e 化教學資源落實輔導功能與師生互動機制

(二)圖書及資訊中心擴充館藏推廣圖書資訊服務、提升更新圖書館自動畫系統提昇服務效能、提供優質電腦學習環境及強健化校園資訊網路及 e 化服務系統等方式，完善全校圖書及資訊設備，並藉行政 e 化來提升服務效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透過務實致用及產業鏈結之技能教育，提升弱勢學生就業實力及社會競爭力。

(二)運用策略聯盟，透過向下扎根及普化之技職宣導，型塑依技專長及實務致用之價值觀念。

(三)建立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理解課業內容，提高學習成效。

(四)藉由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新住民、單親等弱勢學生改善家庭經濟問題，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意願。

五、本校餐旅管理科入學學生，依照五星級飯店從業人員服裝儀容標準管理；學生報到註冊時，即量製制服並繳交服裝代辦費，餐旅管理科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和五年級上學期，須由餐旅管理科安排分發校外實習共 2080 小時，為期 12 個月，故身體狀況無法負荷者，請審慎考慮。

六、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聯絡電話：(089) 226389 轉 2000 傳真：(089) 232871

網址：<http://www.ntc.edu.tw>

地址及地圖

地址：95045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網址：<http://www.ntc.edu.tw/>

本校首頁→『專科招生資訊』

◎聯絡電話：089-226389 轉 2000

◎傳真電話：089-232871

◎招生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78 年 7 月 5 日設立「私立和春工業專科學校」，由前立法委員羅傳進博士創辦，民國 88 年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和春技術學院」。為因應日漸擴展的學校規模，除了在改善師資結構及儀器設備大投注大量資金外，本校「大發校區」在高雄市大寮區(緊鄰鳳山區)，包括「圖資行政大樓」、「商管學院大樓」及「工學藝術大樓」以「行政、教學、生活休閒、綠美化」四大主題，建構兼具現代科技與人文內涵的大學校園風格。本校教育目的為『充分學習、快樂就業』，校願景『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每學年度均辦理多場就業講座及就業媒合活動，並加強校外實習、職前體驗課程，提供學生了解各行業之生態與未來發展前景，協助本校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積極延攬業界師資，提升實物教學品質，發展特色教學，師資有高志中物聯網專家。落實全校實習課程、加強產學合作及研究風氣並各項專業競賽、體育、社團活動勇奪多項國際獎項。

- 學校專業發展特色領域：工程學院、商管學院、餐旅學院、文創與設計學院。
- 學校教學特色：多元發展的校務策略、自由開放的校園文化、著重實務操作課程教學、因材施教，設置「菁英輔導」機制，提升專業、外語表達能力。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五專免住宿(僅酌收清潔管理費)宿舍四人房，附床、櫃、書桌、獨立衛浴並有舍監校安管理。
- 校園網路提供學生課程成績查詢、加退選課、圖書借閱及電子資料課查詢等，並提供學生 E-mail 帳號。
- 本校鄰近捷運大寮站，設有市公車及校車直達校區接駁，交通便利。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就讀五專部前三年符合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條件。
- (二)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障生、身障子女之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 (三)急難救助金。
- (四)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五)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 電話：07-7889888 轉 2350、2351、2354 或 07-7887998
- 傳真：07-7889777。
- 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 臉書關鍵字：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地址及地圖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 號出口)

→搭乘橘 21A 市公車

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 5 分鐘。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72 至 73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4.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www.fitness.org.tw ）。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 滿90分者得2分	技藝教育課 程平均總成 績達 60 分以 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 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 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3 項領域「5 學 期平均成績」皆 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 期平均成績」皆 達 60 分以 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 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長 意見」、「導師 意見」、「輔導 教師意見」3 者 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任 2 者勾選五 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 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 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 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 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 會考	「精熟」科目每 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 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 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 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 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 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 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 科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 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 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 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 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 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 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 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 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 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 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湖內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23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0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79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11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2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_____分	-	-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一甲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44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6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填寫範例 A-1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碼	324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市湖內國中		學校代碼		
	1	2	4	5	2
	3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2941	市內電話	(07)8069140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1巷38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

.....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本

----- (4)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填寫範例 B-1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代
碼

324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蒙藏生

☐ 派外人員子女
☐ 僑生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3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高雄市一甲國中

學校代碼

1 2 4 5 4 4

☒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市內電話 (07)8069141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 已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70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蒙藏生、
☐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證明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

.....浮.....貼.....處.....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本

----- (5)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浮.....貼.....處.....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7) 其他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證明 -----

.....浮.....貼.....處.....

浮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成績證明

----- (8) 其他 -----

.....浮.....貼.....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 2.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1. 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身障生	加分 2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 25%。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生	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10%。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8 年 7 月 2 日至 108 年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0%。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5%。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0%。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5%。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1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加分 25%。 b. 因病致身心障礙，加分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1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 5. 103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8 月 31 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08 年 7 月 1 日前（含）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 賽 名 稱		推 薦 單 位
1	國際科技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國際運動會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環保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6 市立鶯江國中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小)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桃園市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31301 私立漢英高中附設國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新竹市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臺北市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33501 市立文青國中(小)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園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市立成德高中附設國中分校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新竹縣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423503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新北市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011301 財團法人康橋實驗高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1302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1306 私立裕德實驗高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307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421303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011309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011310 私立聖心女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011311 私立崇義高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011314 私立立人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323504 市立瑞公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實驗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0113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附設國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68 市立樟樹實中附設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044530 縣立東興國中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044531 縣立北平華德福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實驗國中(小)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906003 誠正中學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縣立寶山國中莒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906005 光分部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苗栗縣	教育學校附設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嘉義縣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彰化縣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3501 市立善水國中(小)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縣立三義高中附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4308 設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06 市立神岡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74504 縣立綠西國中	私立五育高中附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81311 設國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雲林縣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縣立文林國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906002 隆分部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私立維多利亞實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91320 驗高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縣立古坑華德福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94308 實驗高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27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1505 私立福智國中	臺南市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國立南科國際實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22 縣立和美高中附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驗高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323 設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10 縣立莿桐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縣立大同高中附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054333 設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縣立福興武術國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054534 中(小)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臺中市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學附設國中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縣立鹿江國際國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中(小)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南投縣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1503 私立麗詒國中(小)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6 縣立篤松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私立華德福大地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061322 實驗教育學校附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設國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嘉義市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191302 私立蕨格高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澎湖縣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64514 縣立鳥嶼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私立南海月光實 驗教育學校附設 國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551303 市立新興高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563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國立高雄餐旅大 學附屬高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610405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613501 市立鳳林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花蓮縣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24512 市立鳥松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51312 縣立南平中學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屏東縣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31502 私立崇華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134543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154399 縣立玉里國中 154501 縣立玉東國中 154502 縣立三民國中 154503 縣立美崙國中 154504 縣立花崗國中 154505 縣立國風國中 154506 縣立秀林國中 154507 縣立新城國中 154508 縣立吉安國中 154509 縣立宜昌國中 154510 縣立壽豐國中 154511 縣立平和國中 154512 縣立光復國中 154513 縣立富源國中 154514 縣立鳳林國中 154515 縣立萬榮國中 154516 縣立富里國中 154517 縣立富北國中 154518 縣立豐濱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宜蘭縣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縣立慈心華德福 實驗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22 市立湖內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23 市立茄萣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4 市立田寮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28 市立園富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33 市立寶來國中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34 市立杉林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35 市立內門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高雄市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21502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 學校(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 屬國光高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533506 市立文府國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 屬體育高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 複查成績，說明： ☐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08年7月9日（星期二）9:00~12:00。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08年7月9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08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時 分 前至本校 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其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校 科 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校 科 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傳真且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留證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統 一證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 是	☐ 檢附複查結果查覆表 ☐ 檢附申覆回覆表			
	☐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通 訊 處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 07-8065770，同時以電話 07-8069140~3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免 試 生 簽 章：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足
國內快捷郵資

地址：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二樓

108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寄件人：

☐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電話：

地址：

報名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蒙藏生	☐ 派外人員子女 ☐ 僑生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未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70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付證明文件影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浮.....貼.....處.....
(5)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一般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_____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108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6) ☐ 其他
- (7) ☐ 其他
- (8)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本 —
.....浮.....貼.....處.....

----- (4)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